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社保费征收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关于分解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580 号），安排我局 2018 年社保费征收经费 670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 2 月到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保业务管理经费、信息化系统建设、补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建设经费缺口和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开支项目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支出 588.78 万元，支出率 87.88%；2019 年下半年预计支出 81.22 万元，预计至 2019 年底前将全部支出完毕。

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经费报账办法》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由各部室提出支出预算、填报绩效目标，请示报批后执行，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核支出，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款项。对于涉及政府采购的大项目支出如信息系统建设、软件开发及升级、网络安全维护、设备采购，严格按规范流程办理。报送采购计划、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采购、确定中标单位，然后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验收及付款。年度终了按省人社厅统一要求编列决算，严格做到事后有决算。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1.27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 分。

社保费征收经费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资金实施主要依据《广东省省级社保费征收经费安排办法》和省人社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级社保费征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用于推动全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提高社保经办服务能力。资金在年初由局内各部室申报使用需求，结合工作计划综合统筹形成总体资金需求，经局党委会批准后下达。但未形成定期使用情况总结等文字材料，扣 2 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4 分。

据我局工作开展计划设置总计划目标和阶段性的工作计划目标，资金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细化，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目标设置中缺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扣 1 分。且因社保费征收经费支出计划较多，未能全部用指标体现衡量，扣 1 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制度建设完备，根据省财政厅和人社厅规定，对资金使用范围、预算管理、使用流程、支出核算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并依据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支出。但项目在实际支出中发生了预算调整，未能完全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执行，扣1分。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根据《关于分解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580号)，2018年社保费征收经费670万元于2018年2月全额准时到位，到位率100%。

(2)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分。

社保费征收经费主要由各部室申报资金需求，结合上一年度支出使用情况和结余资金情况，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为本年度资金需求、上年度执行率、是否属于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是否属于财政规定压减的一般性支出。各因素权重分别是50%、30%、15%和5%。但因年中发生预算调整，新增系统项目支出，扣1分。

3.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27分。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支出588.78万元，支出率87.88%。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该项目得分5.27分。

(2)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分。

支付符合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支出、支付资

金，并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和资金结算方式列支，所有支付凭证完整有效，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会计核算规范，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但因年中发生预算调整，新增系统项目支出，扣1分。

4.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所有预算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分。

我局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良好。定期报送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督促各处室合理合规按时支出。但因资金未能100%支付完毕，扣1分。

5.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控制支出，在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尽量节约开支。在协议采购过程中，厉行节约，坚持网

上议价、货比三家的原则。项目实施成本基本属于合理范围。

6.效率性（完成进度和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基本按照目标设置和时间进度进行。所有效率性指标任务基本完成。

7.效果性（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社保费征收经费的投入，为我局提高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和防范财政资金支出风险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所设置的效益性指标任务基本完成。

8.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以来，全面增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参保群众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满意度逐年提升，社会反映基本良好。该项目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8 年社保费征收奖励经费安排使用后，预定绩效目标基本按进度完成，其使用绩效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社保费扩面征缴收入稳步提高，养老金水平逐年递增。截至 2018 年底，省本级社会保险征缴收入 228.3 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 226.9 亿元，同比增长 4.4%。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年调整，本年调

整后人均增加 192.92 元/月，对退休人员生活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

2.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能力。我局在业务量大、人员紧张的客观条件下，一方面利用社会化服务，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加强经办力量；一方面深化网络和移动应用，完善“广东人社”APP、社保自助终端服务事项，打造网页、手机、自助终端三位一体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相对便捷和高效的服务。全年窗口受理及办结业务 20.69 万份，提供窗口、电话、网上等多渠道咨询服务 3.52 万人次；通过自助设备打印参保证明 7.3 万份，通过短信平台主动推送个人权益信息约 52 万条；完成省本级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39.25 万人，认证率达 98.84%，其中有 14.99 万人通过广东社保 APP 进行了自助认证。

3.加强稽核检查，确保基金支出合法合规。组织 2018 年省直养老、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专项稽核工作，及时发现并查处骗取社保待遇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医疗费用总开支及年人均医疗费分别下降 4.34%和 5.75%。

4.抓好运维管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局运维监控服务项目建设，全覆盖监控管理我局机房全部硬件设备、数据库和网络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应急处理硬件突发故障的效率。此外，聘请专业机构对我局信息系统进行备份优化和维护保修，全年共完成省本级业务系统日常维护需求

600 余份、服务器存储设备维护 160 余次、数据库运维 110 次等维护服务，有效保障网站运行和数据的安全，减少因信息系统故障造成的业务及管理误差，保证我局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存在问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率 87.88%，未能按 2018 年年初计划在当年全部支出完毕，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在每年 2 月份下达，资金下达分配后各部门才开始就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因前期招标采购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开始建设时间普遍较晚，且合同进度款普遍跨年度支付，剩余资金计划在 2019 年底前支出完毕。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督办力度。各责任部室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由专人负责，按工作台账推进，并在局内按月通报执行进度。

（二）加强预算申报质量。在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认真编写资金需求计划、绩效信息、政策依据、测算依据等信息，合理规划、保障重点，把资金计划做实做细，保证预算资金得到最优化配置。

